南乡函〔2021〕12号

关于要求审定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资金的函

南澳县财政局：

根据中共南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南澳县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南澳县支行《关于印发<南澳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南农办〔2021〕20号）文件精神，脱贫人口小额贷款由县财政、扶贫（乡村振兴）部门统筹使用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涉农资金等上级相关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及本级资金给予全额贴息。现广东南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脱贫人口贷款总数，按同期贷款基础利率结算，报来《广东南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脱贫人口小额贷款贴息申请书》，我办经核实确认属实，请贵局予以审定。

特此函告。

附件：广东南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

脱贫人口小额贷款贴息申请书

南澳县乡村振兴局

2021年12月13日